

关于李艳辉老师 2022 年下企业实践认定情况的公示

兹有外语外贸学院专任教师李艳辉，由于 2023 年 3 月学校组织下企业实践时，遗漏相关个人认定材料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说明：

李艳辉于 2021 年撰写《实用大学英语听说教程》，该书 2021 年 11 月出版。根据学校《教师参加企业（社会）实践（调研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职院制发〔2021〕13 号）教师下企业实践的相关要求，2021 年撰写教材可参与 2022 年下企业实践认定，符合文件学校管理办法的“第五章第九条”：“有关专业水平与能力提升的成果或可直接应用于课堂教学的成果，如校企共同开发教材(新形态教材) 及实践教学标准、学生学习成果等，每种类别成果最多计 1 个月，各类别成果可重复计最多计 3 个月。”

2023 年 3 月，学校公示 2022 年下企业实践名单时，名单中没有该教师。经向个人了解，并核对相关材料，该教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补交学院，学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送至人力资源部。该情况已跟人力资源部核实，李艳辉老师在 2021 年撰写《实用大学英语听说教程》认定下企业实践 30 天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—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

2023 年 10 月 26 日